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※註冊第

號

聲音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書

- ◎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，所申請之聲音商標。
- 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- 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團體商標圖樣

一、商標名稱：

二、商標圖樣：(二種方式任擇其一)

1、商標圖樣為表現該聲音之五線譜或簡譜。(仍應於「三、商標描述」簡要說明)

(自行黏貼五線譜、簡譜)

(本商標以五線譜、簡譜或表現該聲音之說明齊備之日為申請日)

2、無法以五線譜或簡譜表現該聲音者，商標圖樣得為該聲音之文字說明。(請於「三、商標描述」詳細說明)

三、商標描述及樣本(詳細說明所欲註冊之內容，並應檢附存載該聲音商標之.wav 檔光碟片)：

貳、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 (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/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或『及應屬

本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_____ 類商品/服務。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

商品/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

商品/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____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-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5張。(商標圖樣非以五線譜、簡譜表示者，免貼圖)
- 載有本件聲音商標之 .wav 檔光碟片。
- 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-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-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- 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 (申請產地團體商標者始需檢附)。
- 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- 使用規範書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
-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-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- 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「浮貼」商標圖樣 5 張。(商標圖樣非以五線譜、簡譜表示者，免貼圖)
二、商標圖樣應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